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571 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16元，共计募集资金86,32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66.04万元（不含预付保荐费用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0,76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221.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00.7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78.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341.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8.2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641.8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46.9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26.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826.16
差异		G=E-F	[注]5,000.00

[注]差异系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49,740,471.68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7,619,114.10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10,902,014.7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8,261,600.50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77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184,08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3,559.35		3,559.35	5.11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3,359.06		3,359.06	27.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合 计	92,617.79	6,918.41		6,918.41	7.47

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9,184,08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公司经营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期限 (天)	本期收益 (含税)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6,000.00	15,000.00	16,000.00	5,000.00	90-97 天 不等	142.0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0.00	10,000.00	18,000.00		30-92 天 不等	109.2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20,000.00	20,000.00		35 天、92 天	103.3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6,000.00		6,000.00		189 天	102.62
合 计		20,000.00	45,000.00	60,000.00	5,000.00		457.25

4. 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在 160,427,233.80 元限额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限额 144,015,217.30 元、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限额 16,412,016.5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2 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2,290,000.00 元（均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3,840,000.00 元（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122,140,000.00 元、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1,700,000.00 元）。

5. 本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说明

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项目前期制定的可行性论证方案相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试生产。考虑到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开始使用，且先期购买的理财尚未到期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说明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地块被相关部门收储后用于亚运会攀岩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地块上募投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实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337,408.18 元，因该地块拆迁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179,042,456.00 元（存入公司一般户），相关产权证及地上在建工程已移交给相关部门，并且已结清相关拆迁费用，公司将上述拆迁补偿款扣除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和拆迁费用合计 70,138,323.15 元后的净额 108,904,132.85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重新购买土地，并在新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311,912.30 元、投入自有资金 45,770,408.22 元（其中以承兑汇票背书支付 21,350,000.00 元、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 2,689,408.22 元、开具承兑汇票支付 21,731,000.00 元）。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建设期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4 月；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纺织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4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4,024.22	64,024.22	64,024.22	22,929.13	61,697.98	-2,326.24	96.37	2022 年 5 月	7,785.85	是	否
2.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否	8,296.89	8,296.89	8,296.89	1,268.61	7,664.94	-631.95	92.38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之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143.36	278.94	-5,621.06	4.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221.11	78,221.11	78,221.11	24,341.10	69,641.86	-8,579.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826.16 万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全部使用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